

科的分管医师分别深入其负责县(区)站,亲自查对其管辖厂矿劳动卫生档案,通过核档为填写统计报表提供了准确数据。市卫生局还对可承担急性中毒报告的医疗单位和县乡医疗单位,执行急性中毒报告的情况进行了重点随机抽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促进其执行中毒报告制度。

3.2 核查制度

主要通过职报统计工作二级网的核查制度来控制。县(区)站劳卫科和基层厂矿劳卫医师上报的统计报表,分别报送到劳卫监督一科、二科,逐一核对无误后,上报一级网(即职报统计中心),由专职统计医师按国家 7 表 3 卡的要求汇总上报。

目前,在我市的职报统计工作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如由于国家规定的急性中毒事故处理,其主管机构不是卫生部门,因此发生急性中毒事故在卫生部门得不到直接的报告信息,起不到及时反馈作用;急性中毒漏报问题尚难杜绝;农药中毒报告的准确性尚存在一定的问题等。

几年的实践证明,大连市职报统计信息工作,对我市制定劳动卫生与职业病防治工作发展战略、实行目标管理、为劳动卫生监督执法和科研工作的发展提供了依据,并在大连市的经济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本文承蒙原大连市劳动卫生研究所所长孙本志主任医师指导,特此致谢。)

临海市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初探

Preliminary study on the foundation of occupational health monitoring files in Linhai city

陈超群

CHEN Chao-qun

(临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浙江 临海 317000)

摘要: 对临海市建立以用人单位为主体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进行总结。从实施结果看,用人单位满意、职工满意、卫生行政管理部门也满意,验收结果优秀。

关键词: 职业病健康监护档案; 试点

中图分类号: R13 **文献标识码:** B

文章编号: 1002-221X(2003)04-0244-02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正式通过发布后,临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在市政府的统一部署下,从 2002 年 3 月起,在临海市某药业集团进行临海市职业健康监护建档试点,历时已达 1 年,现将试点的工作情况和体会总结如下,并对下阶段的工作提出一些建议。

1 进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试点的目的与意义

1.1 进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建档试点的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制订与实施,就是“为了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保护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促进经济发展”。第三十二条明确规定:“对接触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体检,并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体检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第三十三条还明确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1]

用人单位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有利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职业病的监督管理工作,有利于职业病防治规划的制订和实施,有利于职业病的防治工作,同时也有

利于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进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建档试点,其目的就是为了在《职业病防治法》颁布后在全市范围内能顺利实施,加快企业建档的步伐。

1.2 进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建档试点的意义

临海市是工业经济较为发达的县市。2002 年全市国内生产总值 106.39 亿元,其中工业增加值占 48.57%,全市工业企业中,95%的企业为民营经济,且多为中小企业。此次试点的某药业集团是一家民营企业。多年来,市政府一直把该药业集团作为明星企业、样板企业而予以扶持,各中小企业也将该药业集团作为楷模予以仿效,在此搞试点,有利于《职业病防治法》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建档工作在全市范围内推广。

2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建档试点的工作程序和概况

2.1 进驻、培训,加强职业病防治法的宣传

进驻,确定用人单位的试点负责人和档案管理人员。根据市政府的部署,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人员为主,由发展计划局、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工业经济局和总工会人员参加的建档试点组于 2002 年 3 月 3 日正式进入试点企业,并与企业负责人一起确定了企业试点负责人和 1 名工作责任心强、经过档案专业知识培训并熟悉集团业务的同志担任企业的档案管理工作,专门划出 2 间办公室作为档案库房和档案阅览室,并配备 1 台电脑、1 台复印机及档案专用柜。

培训,学习《职业病防治法》和传授职业病基础知识。由用人单位具体操作,试点组指导和协助工作。试点组进驻后,安排了 3 天时间,组织用人单位人员学习《职业病防治法》及其他相关文件,试点组的医务人员讲解了职业病的范围和基础知识,档案工作人员讲解了企业档案管理制度、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建档方法和操作规范。

2.2 划界,确定有毒有害的车间、岗位、接触人员

收稿日期: 2003-03-24; 修回日期: 2003-05-08

作者简介: 陈超群(1964-),女,浙江临海人,档案馆员,主要从事管理工作。

该药业集团是生产心血管药物的医药企业, 全厂有职工 596 人, 其中生产工人 396 人, 年销售额为 3 亿元, 年税利额 5 000 万元。根据生产工艺和流程, 划界确定仓库、锅炉、投料、拌和、包装、检测、化验和机修电焊等车间接触有毒有害因素为四氯化碳、苯、烟尘等。共计 147 人, 其中新招聘员工 38 人。2002 年集团组织生产工人进行职业健康监护体检共 396 人。

2.3 建档内容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包括以下内容: (1) 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 (2) 相应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结果; (3) 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处理情况; (4) 职业病诊疗等劳动者健康资料^[2]。其中劳动者的职业史是指劳动者工作经历, 记录劳动者既往工作过的用人单位的名称、起始时间和从事工种、岗位; 职业病危害接触史是指劳动者从事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工种、岗位及变动情况、接触工龄和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强度或浓度等; 相应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结果是指该集团电焊烟尘、苯、四氯化碳等有毒有害物质监测结果; 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是指劳动者上岗前体检有无职业禁忌证, 在岗期间、离岗时和应急的健康体检有无职业健康损害或者职业病。确定建档范围后, 档案管理人员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管理要求将应建档人员从人事档案中的招工体检表、登记表和厂医务室的每年体检表以及病历卡, 集团内的工种变动情况和其他企业的从业情况及接触有毒有害因素情况等统一进行收集整理。一人一档, 每年不断积累充实。并按工种和职业病种类确定档案保管期限, 体检结果诊断为职业病人的档案永久保存, 体检结果诊断为有职业健康损害、职业禁忌证的长期保存 (15 年以上 60 年以下), 体检结果无职业禁忌证、职业健康损害的工人档案短期保存 (15 年以下)。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 有权索取本人职业健康监护复印件, 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无偿提供, 并在所提供的复印件上盖章 (以档案室提供为依据^[1])。应归档的健康监护档案材料必须是原件 (外来复印件除外), 并做到齐全、完整、系统、准确, 书写必须使用碳素墨水、蓝黑墨水等符合档案要求的字迹材料, 并将健康监护档案信息录入计算机, 加强信息管理。

2.4 验收

经过近 1 年的工作, 市政府组织卫生局、发展计划局、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工业经济局、总工会和档案局的人员对该药业集团的职业病建档工作进行了验收, 验收由市政府主持, 集团汇报, 专家检查评议, 验收划分为优秀、良好、合

格、不合格四级, 该药业集团验收结果为优秀。

3 建档工作的反映与不足

3.1 建档试点后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反映

用人单位认为, 建档后对自己职工的健康状况可以了如指掌, 可以及时安排职工的岗位调动, 加强对职业病的防护措施, 甚至准备对部分工序进行技术改造, 力争把职业病发生降低到最低程序。劳动者觉得自己的合法权益有了保障。双方均希望卫生部门要加强职业病的诊疗、康复等服务。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档案意识逐渐增强。

3.2 试点工作中的不足

《职业病防治法》中规定: 用人单位辞退职工和职工离岗时, 应对职工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这一检查也应进入职业病档案中。由于该药业集团用工较为稳定, 至今未发生上述现象, 因此, 离岗职工健康档案无法建立, 这一点在其他企业推广时不能起示范作用。另外, 在划界中的有毒有害物质接触面划得过窄, 仅把直接接触间接接触的划入建档范围, 还有一些管理人员未划入内, 这在其他企业的建档工作中应引起高度重视。

4 体会

首先要加强对《职业病防治法》的宣传教育, 提高企业管理人员劳动法规意识和劳动者的自我保护意识, 使他们真正认识到规范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管理是实施《职业病防治法》的基本要求, 争取他们的配合和支持。其次, 职业健康档案的建档工作必须有党组织的大力支持和工会的全力配合, 该药业集团党委和工会在建档试点中不仅落实人员、经费、办公场所、物资, 工会还专门到车间做职工的思想工作, 要求职工为我们提供有关归档材料, 使我们在建档过程中感到事事方便、处处顺畅。第三, 建档工作还要取得计划、档案、劳动和企业主管部门的支持与帮助, 该药业集团的建档试点工作中, 计划、劳动和企业主管部门都派出了人员参加试点组, 他们对企业、职工的感召力在这次建档试点中的作用是十分明显的, 档案部门虽未派员进入试点组, 但在档案的建立上, 他们是行家, 给了我们很大的帮助。第四, 企业的人事干部和医务人员应是企业建档的主力, 他们是企业档案管理人员的最佳人选, 一是档案的材料绝大部分本来就是由他们掌握的, 二是他们本身也是行家里手。

参考文献:

- [1]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教科文委, 卫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条文释义 [Z].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S].

学习贯彻《职业病防治法》, 维护劳动者健康权益。